

# 香港民憲草案

公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第一版

本憲章純屬草擬，為將來港人立約作準備。直到港人正式授權一份最終版本之契約之前，所有條文仍然有待磋商、辯論、檢討、修訂或移除。

# 序

現謹以革命英烈共義士之名，制訂本憲章，以示香港核心精神不容任何人剝奪。港人據此憲章，恪守下列自由價值，萬世不朽：

- 一、 **主權在民**。香港屬於香港人所有，香港人之共同意志即為香港意志。但凡政事，皆從港人決，不容外人干預。
- 二、 **政治問責**。但凡於香港從政者，務必向香港人負全責，以誠信同良知治港，並遵循本憲章之精神。
- 三、 **權力制衡**。香港不容單一專權者出現，政治權利必須互相制衡，配以完善制度規範。
- 四、 **民主自由**。港人永享基本民主自由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 - 甲、以自由公正之選舉選出政府之權利；
  - 乙、普選權；
  - 丙、發動或參與公投之權利、發動對政府或議員不信任投票之權利。
- 五、 **平等法制**。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，無人因政見、信仰、種族或性別等因由，而被拒於公義之外。
- 六、 **法治精神**。但凡政事，無不受限於法律之下，以公眾利益為依歸，與其欲達之目的相稱。

本憲章純屬草擬，為將來港人立約作準備。直到港人正式授權一份最終版本之契約之前，所有條文仍然有待磋商、辯論、檢討、修訂或移除。

# 第一章：權利與自由

## 第一條

凡香港公民，全皆自由，可享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與及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列之基本人權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一、 思想、言論同表達之自由；
- 二、 集會同結社之自由；
- 三、 社交之自由；
- 四、 生存權利；
- 五、 不受任意拘捕、扣留或流放之權利；
- 六、 接受公平審訊之權利；
- 七、 不受虐待、酷刑或不人道對待之權利。

## 第二條

凡香港公民，皆可選擇持有雙重公民身分，惟僅限於同時持有香港公民身分及其他民主政體<sup>1</sup>之公民身分。

## 第三條

執政官、閣揆、政府官員與及議員，得對香港忠誠可信，為全體香港公民之最佳利益行事。唯有經普選產生之當權者，方可得香港人認可。

# 第二章：政治制度

## 第四條

一切法律或政府法案，如果有違本憲章，即屬無效，不得施行。

## 立法機關

## 第五條

香港立法權，歸香港議會所有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「民主政體」按本憲章附件定義。

## 第六條

全體議員須經由普選以暗票形式選出，選舉應定期<sup>2</sup>舉行。

## 第七條

凡香港公民，皆享不容剝奪之權利，參選議會。此等權利不得因政見、信仰、性別或種族等原因而受任何干涉。

## 第八條

凡當選之議員，得對公眾負責，按本憲章賦予之權責範圍行事。

## 第九條

所有議員不得擔任公職，所有公職人員不得成為議員。

## 第十條

香港實施雙軌民主制度，直接民主同代議政制並行。直接民主應制衡代議政制。

### 第十條第一款：直接民主

香港公民有提案權同公投權，以實行直接民主。

#### 第十條第一款第一項：提案權

香港公民有權透過網上平台或其他方式，提出議案。

倘議案獲得若干人數<sup>3</sup>聯署，立法機關得履行憲制責任，於議會辯論有關提案，對議案及時予以適當處理。

判定議案是否適合提出時，必須具有正當法理基礎，不得偏離立法機關須效忠港人利益之原則。

#### 第十條第一款第二項：公投

香港公民有權於公投投票。當公眾對重大事項意見分歧，立法機關應當發動公投。

---

<sup>2</sup> 實際周期由公民共識訂立後，將載列於憲章內。

<sup>3</sup> 具體人數由公民共識訂立後，將載列於憲章內。

香港公民亦有權以網上或其他方式聯署提請議會發動公投。當聯署達到若干數字<sup>4</sup>，議會不得拒絕。

一旦本憲章之最終版本獲得確立，日後之一切修改只能經由合法公投通過方為有效。

### 第十條第二款：代議政制

香港議會採用單院制，定期<sup>5</sup>以普選形式產生。

### 第十一條

政府之權力，包括閣揆及政府官員，皆由議會所授予。透過議會信任制，政府向人民負責。

議會可發動對政府閣揆或任何官員之不信任投票，倘獲多數決，有關官員必須請辭。

香港公民有權透過聯署方式提請議會發動本條所列之不信任投票。若聯署達若干數字<sup>6</sup>，議會不得拒絕，必須發動有關之不信任投票。

### 第十二條

凡當選之議員，不得因其於議會上之發言而被拘捕。除此以外，全體議員於法律面前與其他公民平等。

## 行政機關

### 第十三條：執政官

#### 第十三條第一款

執政官應擔當禮節角色，負責維繫、捍衛同守護本憲章所列之原則。執政官應當保持公正，無黨無派。

---

<sup>4</sup> 具體人數經公民共議訂立後，將載列於憲章內。

<sup>5</sup> 實際周期經公民共議訂立後，將載列於憲章內。

<sup>6</sup> 具體人數經公民共議訂立後，將載列於憲章內。

### 第十三條第二款

執政官只對香港人負責，並按此憲章行使權力。

執政官應由香港公民經普選以暗票選出。執政官選舉應定期<sup>7</sup>舉行，最多連任一次。

於就職之時，執政官得作出以下誓言：「我謹以至誠宣誓，我就任香港執政官，定當保持誠信，並竭盡所能，維繫、捍衛同守護民間憲章所列之原則。」

### 第十三條第三款

執政官得按照第十一條所列之議會信任制原則，按議會建議任命政府閣揆與及官員。

### 第十三條第四款

無論任何情況，執政官都不得：

- 一、 干犯本憲章所定義之叛逆罪行，背叛香港；
- 二、 成為議員；
- 三、 干預議會選舉，包括候選人競選期間；
- 四、 干預司法機關。

### 第十三條第五款

若執政官違反本憲章所列之原則，可被彈劾。彈劾執政官，可經由以下程序：

- 一、 按照第十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，由公民提請議會發動公投；  
並且
- 二、 該公投獲得若干比例<sup>8</sup>支持通過。

## 第十四條：閣揆

### 第十四條第一款

閣揆即政府之首長。閣揆職責包括：

---

<sup>7</sup> 實際周期經公民共議訂立後，將載列於憲章內。

<sup>8</sup> 實際比例經公民共議後，載列於憲章內。

- 一、 於每屆議會選出後，組織政府；
- 二、 揀選政府官員，並委以職權；
- 三、 免除政府官員職務；
- 四、 主持政府內閣會議；
- 五、 向議會提出法案。

#### 第十四條第二款

閣揆及政府全體官員只對香港公民負責，並按此憲章行使權力。

## 司法機關

### 第十五條

法治精神於香港全境奉行，適用於境內所有人。

任何人被合法拘捕，均有接受司法機關公平審訊之權利，不得遲誤。凡未經司法機關定罪者，均假定為無罪。

### 第十六條

香港司法機關由香港各級法院組成，擁有香港司法權，當中包括香港最高法院、高等法院、區域法院、裁判法院及其他特別法院。高等法院由原訟庭同上訴庭組成。<sup>9</sup>

### 第十七條

司法獨立嚴格奉行，不容行政機關，包括司法部長干預。司法人員不得因其行使司法職能而面臨法律訴訟。司法機關得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義之原則行事。

### 第十八條

香港之最終審判權同法律解釋權歸香港最高法院擁有。香港最高法院可邀請其他普通法地區之法官到庭聆訊。

### 第十九條

任何法人均有權提請司法覆核。按照司法獨立原則，此等提請不得因任何不合理原由而遭受拒絕，尤其是政治原由。

---

<sup>9</sup> 香港各級法院法官之任命及革職方法，由公民共議後制定。

## 第二十條

倘有任何公職人員，包括紀律部隊，思疑越權，得接受香港法律之公平審訊及制裁。

## 第二十一條：監察公署

###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

監察公署人員由執政官任命，負責調查並跟進議會、政府、各政府部門與及司法機關之一切貪污或不當行為。<sup>10</sup>

###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凡香港公民，皆有權向監察公署提出對議會、政府、各政府部門或司法機關之投訴。監察公署有憲制責任及時對所有投訴秉公處理。

## 第三章：香港文化傳承

### 第二十二條

香港官方書寫文字為正體漢字同英文，而香港官方語言為香港粵語同英語。

### 第二十三條

香港公民保留其生活方式與及獨特文化，千秋不變。

---

<sup>10</sup> 監察公署人員之任命及革職程序，由公民共議後制定。

# 附件

## 定義

### 政府官員

本憲章中，「政府官員」係指由閣揆任命之人員，以組成內閣協助其施政。

### 民主政體

任何享有真正自由、公平選舉及普選權之政體，即為民主政體。

### 叛逆

叛逆係指背叛香港之行為。叛逆行為包括謀殺或意圖謀殺香港元首、為香港敵軍參戰或協助其他政權入侵香港等。